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4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6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56
----------------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斯瑞达	指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斯瑞达有限	指	江苏斯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盐城斯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斯瑞达	指	斯瑞达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合肥斯瑞达	指	合肥斯瑞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斯瑞达	指	Shretac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斯瑞达磁性材料	指	江苏斯瑞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斯瑞达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斯瑞达深圳分公司	指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斯瑞达苏州分公司	指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沃冠达	指	盐城沃冠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斯瑞达投资	指	盐城斯瑞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行天下	指	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城基金	指	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的《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100Z1034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5]100Z0146 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100Z112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指	美国 Hsiang Law Grou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SHRETEC MATERIAL TECHNOLOGY COMPANY 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0 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5〕20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 号）

《北交所业务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证公告〔2024〕44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
最近两年	指	2023年和2024年
报告期初	指	2022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5]第 0250 号

致：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及《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和《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和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

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六）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并决议召开股东大会以审议其中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

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

经核查，该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的审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作并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2）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事宜、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具体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优先次序等；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

（4）制作、审阅、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5）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可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6）在监管部门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发生变化时，或者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相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部

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托管等手续；

（8）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和备案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11）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2）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止。

经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斯瑞达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9 月 10 日，斯瑞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取得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35855435606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持有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35855435606；住所地为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超；注册资本为 5,652.1739 万元。

3、《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569 号）、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40 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调入创新层。

根据《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指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即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国海证券签署了相关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国海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海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能够独立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发行人的业务符合《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容诚会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584.03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18,840,579 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拟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652.1739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18,840,579 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758.20 万元和 8,190.9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2.28%、41.44%，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单位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等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

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单位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所已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

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的股东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人员和业务系统并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

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其业务及其经营活动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经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书，在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3、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任何与斯瑞达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主要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和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同时取得了多项商标、专利，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仅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

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财务部、内审部、证券部、人事行政部、质量部、研发中心、业务中心、制造中心、供应链中心等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

账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经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合伙企业。上述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共有 20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2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除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还包括宜行天下和北城基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合伙企业。上述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超持有发行人 28.31%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高雅持有发行人 17.69%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超和高雅系父女关系。

2024 年 3 月，高超、高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在持有斯瑞达股份期间，将在斯瑞达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协商的，则以高超的意见作为双方共同的意见；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高超、高雅二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最近两年，高超、高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40% 且其推荐的董事人数一直超过董事会人数的半数；最近两年，高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高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发行人是通过斯瑞达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容诚会所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100Z0773 号《实收资本出资情况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属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的产品以及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已依法注册登记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包括沃冠达、斯瑞达投资、宜行天下、北城基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分别是宜行天下、北城基金，上述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及登记程序。

（八）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高超	高雅	高超系高雅父亲
蔡磊	斯瑞达投资	蔡磊持有斯瑞达投资 28.5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亮	斯瑞达投资	朱亮持有斯瑞达投资 18.55% 合伙份额

刘博	斯瑞达投资	刘博持有斯瑞达投资 18.18% 合伙份额
金小林	斯瑞达投资	金小林持有斯瑞达投资 18.18% 合伙份额
孙春风	斯瑞达投资	孙春风持有斯瑞达投资 9.09% 合伙份额
胡拥军	沃冠达	胡拥军持有沃冠达 18.2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军	沃冠达	张军持有沃冠达 18.28% 合伙份额
王诗华	沃冠达	王诗华持有沃冠达 18.28% 合伙份额
乐斌	沃冠达	乐斌持有沃冠达 18.28% 合伙份额
倪新春	沃冠达	倪新春持有沃冠达 16.13% 合伙份额
严德平	沃冠达	严德平持有沃冠达 10.75% 合伙份额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斯瑞达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的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斯瑞达有限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 2014 年 11 月高超增资 600 万元未按期实缴出资存在程序性瑕疵外，斯瑞达有限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出资时间瑕疵已得到纠正，未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斯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斯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

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1、历史上投资协议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行天下、北城基金在投资发行人时曾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通过签署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了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2、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3、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可恢复情况

2024年6月1日，在签署《股东协议》的同时，各方签署了《<有关江苏斯瑞达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除发行人作为承担义务主体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恢复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1）如果公司在投资方根据股东协议终止股东协议后十八（18）个月（“权利放弃期限”）内出于任何原因终止或撤回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或没有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则自终止或撤回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或权利放弃期限届满之日（以两者中的较早者为准），在各方之间，除公司根据股东协议第2.1条（回购权条款）、第2.7条（反稀释条款）项下需承担的义务不自动恢复效力外，股东协议自动恢复其效力，如同其从未被终止。

（2）如果上述约定的权利放弃期限届满但是届时公司仍然处于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期内、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关于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核准的，上述权利放弃期限应当顺延，直至公司撤回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没有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时，股东协议自动恢复效力。但是，如果截止2027年12月31日公司仍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则股东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针对上述权利恢复条款，协议各方于2024年6月22日签署了《<有关江苏斯瑞达

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宜行天下、北城基金基于《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的恢复情形进行补充约定：虽然《补充协议》存在恢复效力的约定，但自《股东协议》终止后，《股东协议》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第 1.1.5 条一票否决权、第 2.2 条优先认缴权、第 2.4 条优先购买权、第 2.5 条共同出售权、第 2.6 条优先清算权、第 2.7 条反稀释权、第 2.8 条知情权、第 2.9 条平等待遇等）在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审核期间内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期间内在任何条件下不得恢复执行，仅在公司终止或撤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可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恢复效力。

2025 年 3 月 24 日，协议各方签署了《<有关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股东协议》除第 2.1 条外的其他全部股东特殊权利在公司向北交所递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之日起在任何条件下不得恢复执行，《股东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权条款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审核期间内在任何条件下不得恢复执行，仅在公司撤回本次上市申请、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次上市之日起恢复效力。

4、相关规定

根据《北交所业务适用指引第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之规定：

“一、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估值调整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二）估值调整协议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三）估值调整协议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

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四）估值调整协议与市值挂钩。

（五）估值调整协议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本所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由发行人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不可撤销地不附条件地终止，符合《北交所业务适用指引第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要求；截至发行人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除回购权外的其他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已经不可撤销地不附条件地终止，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回购权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回购权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业务适用指引第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回购权恢复条款仅约定了特定条件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回购权可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撤回本次上市申请、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次上市的情况下方可恢复效力，且即使该等投资方权利条款效力恢复，其也系宜行天下和北城基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义务，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2）虽然回购权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但鉴于上述回购权条款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及在审过程中不会触发恢复条件，故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发行人撤回本次上市申请、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次上市，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的，鉴于回购义务涉及的股权比例较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或自有资产变现的方式筹措资金履行回购义务，同时其履行回购义务会增加其持股比例，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回购事项没有与市值相挂钩；

（4）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条件，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 1 家美国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变更其经营范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高超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高雅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3	蔡磊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斯瑞达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斯瑞达董事兼总经理

此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朱亮	斯瑞达董事兼副总经理
2	金小林	斯瑞达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雷开	斯瑞达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	秦珺	斯瑞达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5	吴超	斯瑞达独立董事
6	汪永春	斯瑞达独立董事
7	乐寿勇	斯瑞达监事
8	王述明	斯瑞达监事
9	戴子翔	斯瑞达监事
10	高秀明	斯瑞达财务总监

此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蔚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控制的公司
2	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控制的公司
3	江苏蔚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通过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4	盐城澳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江苏达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控制的公司
6	盐城蔚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通过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7	江苏沃达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及其母亲高玉合计持股 99% 的公司
8	北海嘉阳投资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的兄弟杭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北海通合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的兄弟杭杰通过北海嘉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10	北京汇智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的兄弟杭杰持股 3.28%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11	盐城山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斯瑞达独立董事秦珺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40%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
12	德州市德城区秀燕超市	斯瑞达监事王述明配偶的母亲王秀燕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3	吉林精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斯瑞达监事戴子翔的父亲戴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4	江苏省精度信息有限公司	斯瑞达监事戴子翔的父亲戴冲持股 60%的公司
15	南京众兴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斯瑞达财务总监高秀明配偶的兄弟李成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6	大丰区新丰镇成年装饰材料经营部	斯瑞达财务总监高秀明配偶的兄弟李成年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7	盐城市江汇工贸有限公司	斯瑞达监事戴子翔的父亲戴冲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办理注销登记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沃冠达	直接持有斯瑞达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
2	斯瑞达投资	直接持有斯瑞达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
3	宜行天下	直接持有斯瑞达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3 家子公司，为上海斯瑞达、合肥斯瑞达和美国斯瑞达。

6、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的关联方

经核查，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达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曾经通过江苏达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江苏达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对外转让该公司 100%股权，自对外转让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法人
2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的父亲杭玉才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3	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4	盐城南岳商贸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5	江苏君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盐城澳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7	盐城蔚联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曾经通过江苏蔚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对外转让该公司 100% 股权，自 2024 年 7 月 7 日起其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8	成都天成来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曾经持股 80% 的公司，高超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对外转让该公司 80% 股权，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其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9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辞任，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其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10	广西绿康商贸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的父亲杭玉才曾经通过澳冠集团持股 51%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1	长沙中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的兄弟杭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2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的兄弟杭杰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杭杰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辞任，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其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13	上海琨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斯瑞达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斯瑞达董事兼总经理蔡磊曾经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4	盐城中蛭农水蛭科技有限公司	斯瑞达监事戴子翔的父亲戴冲曾经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5	黄晶	曾任斯瑞达监事，黄晶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解任斯瑞达监事，自其解任之日起 12 个月其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6	瑞之泽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斯瑞达曾任监事黄晶的配偶黄有智持股 50%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恒龙生鲜店	斯瑞达曾任监事黄晶配偶的兄弟黄有群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黄有群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不再作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自前述经营者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18	钱子洋	曾任斯瑞达董事，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辞任，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其不再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9	北京珂阳科技有限公司	斯瑞达曾任董事钱子洋担任董事的公司，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其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0	严德平	曾任斯瑞达董事，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离任，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其不再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1	盐城市宽窄贸易有限公司	斯瑞达曾任董事严德平的儿子严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其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2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吉都假日宾馆	斯瑞达曾任董事严德平配偶的姐姐刘文凤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其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23	盐城市城南新区东进福地大酒店	斯瑞达曾任董事严德平配偶的姐姐刘文凤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其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24	盐城磊健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斯瑞达曾任董事严德平配偶的兄弟刘文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其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5	张家港稳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斯瑞达曾任董事严德平妹妹的配偶周太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其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6	盐城港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斯瑞达曾任董事严德平妹妹的配偶周太顺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其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7	胡拥军	曾任斯瑞达董事，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离任，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其不再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8	斯瑞达磁性材料	斯瑞达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如下：

1、关联采购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盐城澳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04	1.94
南京达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09	-
江苏蔚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车辆	86.73	-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最高额保证金额	担保生效日	担保终止日
高超、高雅	2,000.00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3 年 7 月 15 日
高超、高雅	2,000.00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高超、高雅、沃冠达	1,500.00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0 日
高超、高雅、沃冠达	1,000.00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高超、高雅、沃冠达	1,000.00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高超、高雅、沃冠达	1,000.00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

担保方	最高额保证金额	担保生效日	担保终止日
沃冠达、斯瑞达投资、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高超、高雅、蔡磊、严德平	300.00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超	1,000.00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超	1,000.00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高超	1,000.00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高超、高雅	1,600.00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高超、高雅、沃冠达	1,300.00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8 年 4 月 11 日
高超、高雅、沃冠达	1,000.00	2022 年 8 月 21 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
高超、高雅、沃冠达	1,000.00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6 年 10 月 18 日
盐城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超	600.00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
高超、高雅	1,000.00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8 年 3 月 6 日
高超	750.00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7 年 5 月 23 日
高超	800.00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7 年 6 月 25 日
高超	1,000.00	2024 年 3 月 4 日	2028 年 3 月 3 日
高超	1,000.00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8 年 3 月 28 日
高超	1,000.00	2024 年 4 月 9 日	2028 年 4 月 15 日
高雅		2024 年 4 月 8 日	

经核查，关联方上述担保行为均未收取费用，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和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还款金额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200.00
			2022 年 5 月 5 日	80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84.91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84.91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15.09
			2022 年 8 月 10 日	163.80
			2022 年 8 月 18 日	221.11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158.89
			2022 年 8 月 19 日	341.11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228.89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00.00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19.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52.11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2 年 3 月 4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1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5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00.00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 限公司	7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700.00
	1,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江苏澳冠集团有 限公司	300.00	2022 年 9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30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 限公司	119.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19.00
盐城凯丰新材料 有限公司	2.00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0
盐城凯丰新材料 有限公司	450.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45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 限公司	800.00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80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1,00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 限公司	900.00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90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1,00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 限公司	300.00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30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10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 限公司	50.00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5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 限公司	150.00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15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 限公司	200.00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 限公司	650.00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65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 限公司	300.00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30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 限公司	3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3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 限公司	2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00
江苏澳冠集团有 限公司	480.00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480.00
江苏沃达视听科 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500.00

(2)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还款金额
江苏澳冠集团有 限公司	165.09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165.09

(3)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	53.29	144.15

经核查，上述关联借款的借款利率已经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6.48	509.35	361.71

5、关联方其他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为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进行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转出金额	转出日期	转入日期	转入金额
盐城凯丰新材料 有限公司	1,300.00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	1,300.00
盐城凯丰新材料 有限公司	1,600.00	2022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1,600.00
盐城凯丰新材料 有限公司	1,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1,000.00
盐城凯丰新材料 有限公司	1,000.00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000.00
盐城南岳商贸有 限公司	600.00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500.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00.00
盐城凯丰新材料 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1,000.00
盐城凯丰新材料 有限公司	750.00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750.00
盐城凯丰新材料 有限公司	1,300.00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1,300.00
盐城凯丰新材料 有限公司	800.00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800.00

6、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各

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全体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发行人 2024 年度向关联方购置车辆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长批准，符合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确认，关联董事、监事及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已经根据《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北交所上市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符合《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访谈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和高雅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为上海斯瑞达、合肥斯瑞达和美国斯瑞达；发行人拥有 3 家分支机构，为斯瑞达上海分公司、斯瑞达深圳分公司、斯瑞达苏州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不动产权。除上述不动产权外，发行人还有一处门卫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面积约为 35.69 平方米，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0.28%，占比较低，该建筑物非生产用房，且截至报告期末该门卫房固定资产净值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因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该等房屋被强制拆除或者被政府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拆除、被处罚的损失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该等不动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一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房屋共 6 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 1 处租赁房产属于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的情形，已经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取得了该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 4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致使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有关权利人追索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经济损失，并积极为公司寻找可替代的房产，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核查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商标共 3 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0 项发明专利和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网站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申请登记取得 1 项网站域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网站域名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功能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或者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财产，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有一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

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3.11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9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等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同时发行人单独制定北交所上市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高超	董事长
	高雅	董事
	蔡磊	董事、总经理
	朱亮	董事、副总经理
	金小林	董事、副总经理
	雷开	董事、董事会秘书
	秦珺	独立董事
	吴超	独立董事
	汪永春	独立董事
监事会	乐寿勇	监事会主席

	王述明	职工代表监事
	戴子翔	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秀明	财务总监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或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有关的选举、聘任程序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均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11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5人（同一人员董事、高管职位变动不计入变动人数），变动比例为45.50%；剔除上述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人员、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的独立董事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变动人数为1人（为股东委派董事钱子洋），变动比例为9.09%，变动比例相对较低，该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团队稳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税收优惠相关事项的处理及披露合规，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较大依赖；发行人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尚在有效期，且相关政策总体已实施多年、涉及企业众多，政策具有一定稳定性。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公司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斯瑞达苏州分公司存在 1 项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情形。斯瑞达苏州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合作建设和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并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独立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访谈、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相关主体户籍所在地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体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取得了主管机构出具的无处罚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作出承担或有责任的书面承诺，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以及涉及岗位性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前述为斯瑞达提供劳务派遣的企业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相关主体签署确认，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

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6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孟令奇

孟令奇

杜丽平

杜丽平